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三、 出席名單：許天送委員、蔡文德委員、賴繼輝委員、冀宗澤委員、蔣進發委員，詳見簽到表
四、 列席名單：吳倫閑秘書長、本會幹事部
五、 主席：林肇藩召集人　　記錄：陳虹吟小姐、吳政諺先生、蔡佳靜小姐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 第十二屆第 2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49246 號函有關 111 上半年度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賽原則案與 1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3041 號函有關 111 上半年度滑冰運動參加國際賽原則案如附件二。報請各委員周知並作為審議本會派員出國參賽參考依據。

(三) 本會 1-3 月派員參加 ISU 轄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績如下：

1. 2022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姓名	短曲技術分	短曲總分	長曲技術分	長曲總分	總分	排名
丁子涵	25.27	49.15	50.10	96.42	145.57	15/20

2. The Nordic open2022

姓名	短曲技術分	短曲總分	長曲技術分	長曲總分	總分	排名
丁子涵	30.30	56.56	55.05	104.84	161.4	2/11

3. The Sofia trophy 2022

姓名	短曲技術分	短曲總分	長曲技術分	長曲總分	總分	排名
李宇翔	31.53	61.53	61.89	126.07	187.60	2/14
歐珈瑜	19.63	39.05	36.35	75.48	114.53	10/35

註: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7716 號函，第 2 與 3 項賽事未符參加國際賽事原則。

(四)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8526 號函有關「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爭議事件後續事宜研商會議」會議記錄，即日起停止補助大道競速滑冰黃郁婷選手 2 年補助經

費。

八、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花式滑冰丁子涵選手參加 2022 年花式滑冰世界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 2022 年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女子組長短曲技術門檻分為 51/30。
2. 查花式滑冰丁子涵選手參加世錦賽長曲資格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 Nebelhorn Trophy 賽事取得 55 分，已達參賽技術分；又 1 月 26 日赴丹麥參加 The Nordics open 2022，其比賽成績之短曲技術分為 30.3，達世錦賽參賽技術分。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7716 號函，說明 2 賽事未符體育署參加國際賽事原則。
4. 囿於作業時間，2 月 7 日已於委員會 line 群組討論，帶隊參賽教練為陳國文教練。本案參賽選手與教練名單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二) 案由二：有關本會是否派隊參加 2022 ISU 短道競速世界滑冰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 26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選手正取為蘇駿朋選手，教練正取為蔡振銘教練，備取為張殷誠教練。
2. 因疫情影響，返國仍須隔離檢疫 14 天與自主管理 7 天，截止 2 月 11 日，經詢蔡振銘教練、張殷誠教練及其團隊，皆無教練有意願擔任代表隊教練參賽。
3. 考量世錦賽為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如代表隊無教練隨行，則無法完成參賽報名，酌量目前情形，是否仍派隊參加。
4. 囿於作業時間，2 月 9 日已於委員會 line 群組討論，因無教練願意帶隊參賽，決議不派員參賽；後 ISU 因疫情宣布賽事延期，旨揭賽事比賽日期延後至 4 月 8-10 日；查目前出國參賽仍需賽前 2 個月函報出國參賽防疫計畫，且世錦賽與今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選拔賽比賽日期相近，是否仍維持不派員參賽決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不派員參加世錦賽。
2. 111 年度短道潛優計畫不予以補助計畫教 1-3 月之教練費。

3. 另有關擔任代表隊教練相關規範，後續辦法應增訂若選手所提報計畫之教練無特定原因或正當理由無法帶隊出賽，不予補助其 3 個月之教練費；且該教練無法提報具符合資格之替代教練，導致選手權益受損，依情節輕重，不予補助其 6 個月之教練費。

(三) 案由三：本會派員參加 2022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錦標賽及 2022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決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ISU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電子郵件通知與公告文件辦理。
2. 依說明 1 我國取得 2022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錦標賽獲得女子組參賽員額 1 名。比賽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比賽地點為挪威哈馬爾。
3. 依說明 1 我國取得 ISU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決賽女子組 1000 公尺參賽員額 1 名，Mass Start 項目男子組備取第 2。比賽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2 至 3 月 13 日，比賽地點為荷蘭赫倫芬。
4. 當時經洽詢女子選手黃郁婷有意願參加上述兩場賽事，男子選手戴瑋麟因考量目前人已在台灣隔離，且台灣無場地可進行訓練，以及賽後再回台須隔離等相關問題，故男子組選手戴瑋麟無意願參加世界盃決賽備詢在案。
5. 囿於作業時間，2 月 14 日已於委員會 line 群組討論，為續爭取我國下一賽季 ISU 大道競速滑冰參賽員額，維持國際參與度，提報黃郁婷選手參加說明 2 與 3 賽事，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四) 案由四：有關「111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變更賽事日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於公告賽事章程後接獲許多教練及家長來電反應，春季賽事與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及許多學校期中考試撞期，為確保選手參賽權益，經詢台北市體育局及小巨蛋冰上樂園後，擬變更賽事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2. 考量選手參賽權益，臺北市體育局 3 月 11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13014385 號函同意賽事日期變更。
3. 顧及已報名選手權益，報名期限延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4. 修正後競賽章程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有關本會 111 年潛力優秀選手計畫補助分配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本(111)年 2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5107 號函與 3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79141 號函辦理，111 年度潛優計畫補助情形詳如口頭報告。
2. 有關丁子涵、李宇翔、歐珈瑜 3 位選手一至三月之出國案經費體育署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7716 號函覆本會僅同意補助丁員參加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李員及歐員參加 ISU 世界青年錦標賽之費用，其餘賽事及相關行程因未符體署國際參賽原則，皆須以自籌辦理(附件四)。
3. 依說明 2，修正花式滑冰潛優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五。
4. 短道競速滑冰潛優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六。
5.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8526 號函，修正大道競速滑冰潛優計畫如附件七，擬另案函報體育署辦理。
6. 各項目及選手補助經費分配比例，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花式滑冰及短道競速滑冰兩項運動原則依原提送體育署計畫之經費比例分配，整案最終分配比例為花式滑冰 62.3%、短道競速滑冰 37.7%。
2. 兩項運動依其個別參賽計畫內容及選手過往參賽成績，各選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項目	姓名	經費分配比例	備註
花式滑冰	丁子涵	32.1%	花式滑冰代表隊採個別選手訓練
花式滑冰	李宇翔	18.9%	
花式滑冰	林佩臻	1.9%	
花式滑冰	歐珈瑜	3.7%	
花式滑冰	周冠廷	1.9%	
花式滑冰	林彥儀	1.9%	
花式滑冰	蔡玉鳳	1.9%	

短道競速滑冰	蘇駿朋	37.7%	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採團體集訓
短道競速滑冰	林峻頡		
短道競速滑冰	廖韋丞		
短道競速滑冰	蔡嘉瑋		
短道競速滑冰	張攸銓		

3. 照案通過大道競速滑冰戴瑋麟選手 111 年度潛優計畫。

(六) 案由六：修正本會 2022/23 賽季花式滑冰代表隊選拔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79193 號函辦理。
2. 修正辦法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七：有關花式滑冰青年組李宇翔選手申請變更赴美國移地訓練計畫及參加 2022ISU 世界花式滑冰青年錦標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照第 26 次選訓會議決議，李宇翔選手 1 月 3 日赴美國移地訓練及備戰 2022 年 3 月於保加利亞舉辦之 2022ISU 世界花式滑冰青年錦標賽。移地訓練與參賽期間結束於 3 月 14 日。
2. 因疫情影響，ISU 於 3 月 4 日官網公告將原訂 3 月 7 日至 14 日舉辦 2022ISU 世界花式滑冰青年錦標賽延期至 4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附件九)。
3. 施文倡教練 3 月 11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與電子郵件信件告知本會，考量台灣目前返國隔離規定，暫停訓練不利於選手維持最佳狀態，擬續留美國底特律訓練直至 2022 年花式滑冰青年錦標賽參賽完成再返回台灣，且改由曾鈺珣教練陪同李員參加世青賽(附件十)。
4. 查未符李宇翔選手提報本會培育訓練計畫內容，且曾鈺珣教練非為計畫提報之選手教練。本會已於 3 月 11 日要求施教練應先提出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內容至本會並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
5. 施文倡教練於 3 月 12 日提送有關李員在美國移地訓練計劃如附件十一。

決議：

1. 因曾鈺珣教練並非李宇翔選手計畫內提報之教練，且選擇替補教練之妥適性相關資料闕如，曾員是否適任無法討論，不同意曾教練陪同李員出賽。
2. 請施文倡教練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賽事報名截止)向本會幹事部答覆外籍教練 Yuka Sato 是否可以帶李宇翔選手參加世青賽。若 Yuka Sato 教練無法陪同選手出賽，則由施教練本人帶隊出賽。
3. 依決議 2 事項辦理，若施教練再答覆仍無法帶隊出賽，則李宇翔選手因無教練陪同指導參賽，不派員參加 2022 年世界花式滑冰青年錦標賽。

九、 臨時動議：

賴繼輝委員提案：為避免未來代表隊選手因無教練陪同，導致無法出賽之情況，是否能制定相關辦法?

決議：

1. 目前花式滑冰男與女選手(取得個人參賽資格)的教練為依其實際指導與訓練選手獲個人參賽資格之教練為當然教練。建議未來可就代表隊組成方式，經由選訓會議，依據成年組取得參賽資格之教練，指定教練為總教練，再依據第二階段實際指導具奪牌選手之教練為次，及入選選手多者再為次之排序遴選，組成教練團。
2. 教練團制度落實後，花式滑冰代表隊應採團體集訓等方向發展，選手在集訓期間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

十、 散會：12 時 45 分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27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01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選訓委員會	林肇藩召集人	林肇藩
	蔣進發副召集人	蔣進發
	賴繼輝委員	賴繼輝
	許天送委員	許天送
	葉啟煌委員	請假
	林銘彬委員	請假
	冀宗澤委員	冀宗澤
	蔡文德委員	蔡文德
	黃大原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吳倫閑秘書長	吳倫閑
	競賽組陳虹吟	陳虹吟
	訓練組吳政諺	吳政諺
	國際組蔡佳靜	蔡佳靜